

2018年7月重点环境信访件处理情况				
序号	涉及企业及企业负责人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监管责任部门
1	天长市皖东化工厂（法定代表人：刘建荣）	排污污水，使用燃煤锅炉	<p>检查时，公司各类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及周边未发现异常气味。执法人员查阅了该公司废水在线监控装置近期全部历史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被举报企业向执法人员提交了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数据显示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浓度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p> <p>因天长市区市管道天然气尚未贯通，该公司尚不具备使用天然气锅炉的条件，暂仍使用生物质锅炉过渡。天长市环保局将进一步强化对被举报企业的监督管理，并作出以下处理：</p> <p>正常运行各类防治污染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在管道天然气贯通前规范使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擅自使用燃煤作为燃料；天然气管道贯通后立即实施锅炉改造。履行环境信息公开义务，及时公开环境信</p>	天长市环保局
2	来安县独山采石场	扬尘污染	<p>2018年7月4日来安县环保局对来安县金石采石有限公司现场检查，从检查情况看，该企业配备3台洒水车，定期对采场、堆场、运输道路等产生点进行洒水抑尘；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加工区和矿区车辆进出道路旁配备喷淋设施对经过、进入厂区道路车辆进行喷淋降尘；加工区生产设备加装收尘设施，石料传输带廊道采取密封措施，传输带出口处安装了雾炮；粉料采取密闭式料仓贮存；堆场实行覆盖措施；门口已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冲洗；采场、加工区200米范围内已拆迁完毕，安全距离之内无居民，均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处理情况：来安县环保局要求该企业生产时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厂区及车辆经过道路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来安县环保局